

列印時間：107/3/20 14:58:17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3/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聯絡人	吳孟鴻
	聯絡電話	(02)89528439
	傳真號碼	(02)89528014
	電子郵件信箱	ak7791@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46-1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06年度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案後續擴充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6 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07/02/27 17:00
	採購金額	2,257,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 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公告案號：10546	
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2,257,500元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以換文方式辦理(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 (含地區)	新北市－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 後續擴充沿用原有契約文件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	70396835
	廠商名稱	眾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55號4樓	
	廠商電話	(02) 23933766	
	決標金額	1,987,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0 元	
	履約起迄日期	107/03/01 – 108/02/28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	否	
	決標品項數	1	
	決標品項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		106年度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案後續擴充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		眾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987,000元	
決標金額		1,987,000 元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得標金額	1,987,000元 壹佰玖拾捌萬柒仟元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07/02/27	
	決標公告日期	107/03/21	
	契約編號	10546-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總決標金額	1,987,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82.3.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 3.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 3.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
附加說明	本案為原案號10546之後續擴充，原案已於招標公告載明擴充期間1年、金額2,257,500元及項目數量等，並將依據原契約條件核算付款(實際擴充金額即原案決標價1,987,000元)，故本案僅採換文方式，不須辦理議價會議，已於簽辦公文時會辦會計及政風單位。 另本決標公告中之開決標日期、時間以原得標廠商函覆同意辦理後續擴充之概略時間登錄；預算金額以原案保留後續擴充金額登錄；投、決標金額以原案決標價登錄。